

歲
庚
己
辛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千四百零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

下

吉林省令第十號

茲基於省官制第凡條將器於市縣旗所屬官吏之任免進退賞罰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紗
關於市、縣、旗所屬官吏之任免進退

第一條 關於奉列各款之市、縣、旗所屬官

吏之任免進退賞罰之省長權限委任於市、縣、旗長

一、市、縣、旗費開支之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除警察官）

二、市、縣、旗所屬之滿系警尉補以下之
警察官

三、市、縣、旗所屬之初等學校（包含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教諭及教導

第二條 對於除前條各款所定者以外之市、縣、旗所屬之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之夫列

各款之懲戒處分將省長權限委任於市、縣、旗長但對於彈指處分須預先得省長之承認

卷之三

二一
申戒謹慎

附則

本令自康熙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七年吉林省令第三號關於市、縣、旗等
獎勸官吏進思實司免賦之三項

察廳官吏進退賞罰發令權限之件廢止之

吉林省令第十一號
茲依文官分限委員會官制第十二條及文官懲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零八號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之件

市、縣、旗置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但各委任會之構成另定之

附則

戒委員會官制第十三條將市、縣、旗置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十七日

東安省令第二十號

茲將東安省載貨車履傭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東安省長 烟 勇三郎

東安省載貨車履傭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載貨車者係指從事於貨物運搬之馬車及牛車而言

第二條 擬雇傭使用載貨車五臺以上經三日以上者須具左列事項受管轄該載貨車所有者之市長或縣長之許可

一 擬雇傭使用馬車者之住所姓名（在法人時須載其名稱、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位及代表者或代理者之住所姓名）

二 雇傭臺數

三 使用期間

四 使用地址

五 使用作業之種別

六 使用條件

第三條 爲行關於時局之重要事業而需要緊

吉林省令第十號

茲ニ省官制第八條ニ基キ市、縣、旗所屬官吏ノ任免進退賞罰ニ關スル權限委任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市、縣、旗所屬官吏ノ任免進退賞罰ニ關スル權限委任ノ件

第一條 左ノ各號ニ掲タル市、縣、旗所屬官吏ノ任免進退賞罰ニ關スル省長權限ハ之ヲ市、縣、旗長ニ委任ス

一 市、縣、旗費支辨ニ係ル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警察官ヲ除ク）

二 市、縣、旗所屬ノ滿系警尉補以下ノ警察官

三 市、縣、旗所屬ノ初等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ヲ含ム）教諭及教導

第二條 前條各號ニ定ムル者ヲ除ク市、縣、旗所屬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ニ對スル左ノ各號ニ掲タル懲戒處分ニ付テハ省長ノ權限ハ之ヲ市、縣、旗長ニ委任ス但シ謹慎處分ニ就テハ豫メ省長ノ承認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一一 謹慎
一一 申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吉林省令第三號市、縣、旗警察廳官吏ノ進退賞罰ニ關スル發令權限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吉林省令第十一號

茲ニ文官分限委員會官制第十二條及文官徵

急時省長依該事業者之聲請對管轄該載貨車所有者之市長或縣長得命其斡旋載貨車之募集

市長或縣長受前項之命令時對管內之街長、村長或載貨車組合長得命其分攤應募集載貨車之臺數或募集之幹旋

第四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五條 關於前條罰則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雇傭使用五臺以上之載貨車者須於二十日以內具第二條規定之事項向市長或縣長呈報之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各省長（除黑河、興安西、南、東、北各省長）

關於地方管轄國有林野地域境界設定之件

爲令遵事茲基於另紙處理要綱將地方管轄林野地域內國有林野地域境界明確之以資地方林政之確立仰卽轉飭所屬官署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

興農部大臣于靜遠

（另紙）
地方管轄國有林野地域境界設定處理要綱

急速使地方管轄國有林野地域境界明確以圖其確保同時並協力於地籍整理以資地方林政之確立

第一 方 鈿

地方管轄國有林野地域ノ境界ヲ速ニ明確ニシメ之ガ確保ヲ圖ルト共ニ地籍整理ニ協力シ以テ地方林政ノ確立ニ資セントス

第二 要 領

一 實施機關

地方管轄國有林野地域之境界設定事務受興農部大臣及省長之指揮監督由市、縣、旗長擔當之

二 境界設定

本事務爲協力於國有林野管理及地籍整理起見有急速實施使其狀況一目瞭然之必要因此決定利用航空撮影但依土地之

狀況及其他之情形特有必要時應加實地測量

三 事務實施要領

本事務基於左開要領於地政總局及其他關係機關協力之下遂行之

（一）市、縣、旗長預先將應供地方管轄國有林野經營用之地域描寫標示於航空像片圖上使其範圍及境界明確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二三七號

各省長（黑河、興安西、南、東、北各省長ヲ除ク）ニ令ス

地方管轄國有林野地域境界設定ニ關

（二）當設定境界時以市、縣、旗職員爲主體於各村屯長其他關係機關參加協力之下求鄰接地主及利害關係人到場徵其意見以期業務之公正

（三）境界線務須依照如山峯、道路、河川及鐵道其他天然狀況得明確識別者而設定之其不明確時則設置林野局長另定之標識

（四）市、縣、旗長依適宜之方法使住民周知勿移轉、除去、損毀前項之標識或以其他之方法妨害其效用以期保存無所遺漏

（五）已認定境界設置標識時市、縣、

第一 方 鈿

地方管轄國有林野地域ノ境界ヲ速ニ明確ニシメ之ガ確保ヲ圖ルト共ニ地籍整理ニ協力シ以テ地方林政ノ確立ニ資セントス

第一 方 鈿

地方管轄國有林野地域ノ境界圖及境界認證覺書由關係者及中見人記名用印將其抄件於林野局及市、縣、旗保存之

第二 要 領

一 實施機關

地方管轄國有林野地域ノ境界設定事務ハ興農部大臣及省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市、縣、旗長之ニ當ルモノトス

二 境界設定

急ヲ要スル場合ハ省長ハ當該事業者ノ申請ニ依リ當該荷車所有者ヲ管轄スル市長又ハ縣長ニ對シ荷車ノ募集ノ斡旋ヲ命ズシ募集ニ應ゼシムベキ荷車ノ臺數ヲ割當ハ管内ノ街長、村長又ハ荷車組合長ニ對シ募集ノ斡旋ヲ爲スペ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五條 前條ノ罰則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五臺以上ノ荷車ヲ雇傭使用者居ル者ハ二十日以内ニ第二條規定ノ事項ヲ具シ市長又ハ縣長ニ届出ツベシ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二三七號

各省長（黑河、興安西、南、東、北各省長ヲ除ク）ニ令ス

地方管轄國有林野地域境界設定ニ關

（一）市、縣、旗長ハ豫メ地方管轄國有林野トシテ經營ノ角ニ供スペキ地域ヲ航空寫真圖ニ揭示シ其ノ範圍及境界ヲ明確ナラシムモノトス

（二）境界ノ設定ニ當リテハ市、縣、旗職員主體トナリ各村屯長其ノ他關係機關ノ參加協力ノ下ニ鄰接地主及利害關係人ノ立會ヲ求メ其ノ意見ヲ徵シ業務ノ公正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三）境界線ハ成ル可ク峯、道路、河川及鐵路其ノ他天然ノ狀況ニ依リ明確ニ識別シ得ル如ク設定スルモノトシ明確ナラザル場合ハ林野局長ノ別定ムル標識ヲ設置スルモノトス

（四）市、縣、旗長ハ前項ノ標識ヲ移轉、除去、毀損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效用ヲ害セラレザル様適宜ノ方

法ニ依リ住民ニ之ヲ周知セシメ其ノ保存ニ遺漏ナキ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五）境界ヲ認定シ標識ヲ設置シタルトキハ市、縣、旗長ハ境界圖及境界認證覺書ヲ作成シ關係者及立會人署名捺印シ本文寫ヲ林野局及市、縣、

旗ニ保存スルモノト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太平村黃家爐屯 楊小鋪屯 郭家屯 孫家崗屯
糖房村吉盛源屯 金家屯 韓家屯
王大先生屯 沈家屯 雲太義屯 張糖房屯
廟嶺村殷家屯 跑家屯 向陽屯 馬粉房屯
至聖廟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德源鎮屯 王鄉屯 團山村久泰來屯
康家屯 薦廣屯 王守信屯
白城子屯 九隊屯 王家屯
烏河村五色溝屯 邱家溝屯
大肚川屯 烏河屯 趙禮屯
永利村火燒窩堡屯 馬木匠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模範屯	三門張家屯	三門隨家屯	潘家屯	柴家屯	毛家屯	劉鳳岐屯	賀安村	高臺子屯	永安屯	新甸村	廟嶺屯	棟樹崗屯
模範屯	三門張家屯	三門隨家屯	潘家屯	柴家屯	毛家屯	劉鳳岐屯	賀安村	高臺子屯	永安屯	新甸村	廟嶺屯	廣興堂屯
模範屯	三門張家屯	三門隨家屯	潘家屯	柴家屯	毛家屯	劉鳳岐屯	賀安村	高臺子屯	永安屯	新甸村	廟嶺屯	孟家崗屯
模範屯	三門張家屯	三門隨家屯	潘家屯	柴家屯	毛家屯	劉鳳岐屯	賀安村	高臺子屯	永安屯	新甸村	廟嶺屯	廣興堂屯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
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
經テ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
コトヲ得

居仁村楊家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滿家店屯								
李桂林屯								
海利村薛家屯								
藍家屯								
海利渾屯								
張勤屯								

韓殿文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民村喬家屯								
石場屯								
康家屯								
後于屯								
陸峯屯								
白英屯								

猴石村猴石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半拉山屯								
三道溝屯								
城子屯								
賓州街官署區								
文廟區								

南康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豐區								
東亞區								
北安區								
平安區								
承恩區								
萊薰區								

四一六

卷

報

彙

報

○黑河省人口 依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臨時國勢調查之結果黑河省確定人口如左
(臨時國勢調查事)

○黑河省人口　康徳七年十月一日施行ニ係ル臨時國勢調査ノ結果ニ依ル黑河省，確定人口左，如シ
(臨時國勢調査事務局)

第三國人籍無國人		朝鮮人	其他	蒙古人	漢人	滿洲旗人	總數	總數
總數	內地人	回教人	其他	蒙古人	漢人	滿洲旗人	總數	總數
10,892	8,651	2,196	2,196	1,233	1,100	1,000	1,000	1,000
1,000	776	1,100	1,100	500	400	400	400	400
400	333	1,100	1,100	200	167	167	167	167
167	133	1,100	1,100	100	83	83	83	83
83	67	1,100	1,100	50	40	40	40	40
40	33	1,100	1,100	25	20	20	20	20
20	17	1,100	1,100	10	8	8	8	8
8	6	1,100	1,100	5	4	4	4	4
4	3	1,100	1,100	2	2	2	2	2
2	1	1,100	1,100	1	1	1	1	1

安原都上村　上倉木村　小笠原英之助　治作清　榮廣造
竹内正八　阿久津與平　間澤貴彦
森新太郎　山添佐次郎　西澤保人　磯崎植木
大河内彌一郎　三原佐藤正巳　吉村通之　吉村靜夫
平尾通之　夫雄正巳　遠井貞雄　貞雄靜夫
大河内彌一郎　大平貞一　高島龍一郎　高島龍一郎
朝原隼夫　大平貞一　根石松三郎　根石松三郎
羽根芳一　朝原隼夫　木原中佐太郎　木原中佐太郎
藤本元一　羽根芳一　宗雄榮一　宗雄榮一

小佐井銀作
宇崎一彥
石橋初義
和多田強
渡川敏雄
明石正憲
進藤淳
遠藤正男
大西正次郎
萩原袈裟好
小國正之
松島晋吉
永野豊夫
新川音吉
高山本卯三郎
横田與作
鹽見彌五郎
奥野忠男
今村惠重
平野郁次郎
廣瀬實
内田清之助
賴司

赤羽 河野 福田 佐々木 新十郎
大西慶 信彌 次郎 蛭原 安田 金谷
要 次郎 時雄 宗市 清吾 喜清
大河野 大西慶 佐々木 新十郎
佐々木 敏夫 時雄 宗市 清吾 喜清
要 次郎 時雄 宗市 清吾 喜清

佐藤河合安兵衛 渡邊喜八郎
藤田田岡恬四郎 武司後藤末一
星野小島新一郎 郁溝口武雄
入江久保田熊吉 理越川幸三郎
永見光徳 藤田昌弘 森田元一
波瀬浅井幸三郎 岸田春一
黒田伯部忠光 佐藤正三
前中原定雄 佐藤金蔵
坂元政勝治 小野寺政勝

王周趙高子馬董張蘇馬馬王王韓熊張王林王趙武單劉張行
本松興化登時正廣永振香子紹丕培慶文振富文金德際書錫
軍一岩智昌昌代卿德慶邦泉翔彭承成喜芳泰森盛起田發堂豐

易戴周李徐李周李長友杜阿青山坂元八木原宗宗民造長愛實清華正芳清樵才華東炳文瑞仁芝景志德文安敬次郎三郎吉郎市瑞源

◎土建事項

○土木建築營業廢止 依土木建築業統計法第九條之規定已呈報廢止營業者如左

主要營業所所在地	申請者商號	及代表者姓名	登載號數
撫順市東三條通一四	矢野組重	矢野	五四一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二三 號	森田市福	森田	八四
安東市驛前六番通二番地	積一	上野組	二九五
奉天市大和區霞町第三七	會友太郎	田原商	一五三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六 號	三人	澤商	二七
奉天市荻町四一番地	勝三郎	角田松	一八三

指 令 號 數 司	年 月 日
許 同 第 九 九 四 號	康德九年 一月八日
交 通 部 指 令 第 一 八 五 三 號	康德九年 一月十日
第 九 九 一 號	同
第 二 八 八 號	同
第 八 八 三 號	同
第 七 七 五 號	同
第 同 第 九 九 四 號	同

◎ 土建專項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業者中康徳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ニ同法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ル營業廢止ノ届出テアリタル者左ノ如シ
(交通部)

四四四 松崎組
松崎松治

株式會社中島組
中島勘次郎

第一〇二一號

同

二七四 合資會社柴戸組
柴戸重藏

第一六一三號

同

四七 蓮見工務所
蓮見鉄市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四二之一
新嘉特別市指
令第九六七號

康德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同

六七 合資會社高山組
高山常哉

新京特別市入船町二丁目
新嘉特別市指
令第九六七號

康德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同

二七四 合資會社柴戸組
柴戸重藏

同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三三
號之二

康德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廣 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番號) 整理品名內

容(荷)包造簡數重量

(旺)月日列車(積載車)

發見要項

記

事

八七六 蒲 國 蒲國三枚

菓子類、千鯛、味ノ素、冰袋、帽子、財布、

白 布

包

一 二 三

六月五日

一

安東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同

八七七 衣 類

皮袍、砂糖、才一バ、綿毛布二、スカート、

ジャケツ、ミヤコ二、ドウマキ、チヨツキ

自動車用書籍

籍

自動車用書籍

一

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荷主検査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シタシ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東安驛三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六月十四日

八九六	鮮人衣類	鮮人用敷蒲團、黑色外套、白色帽子	蒲團袋	一	三六	四月二十七日	一	一	安東驛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安東驛一五二號)
八九七	日人旅具	黑色多服上衣一、ロシヤ人形一、ミルク石鹼 一、紺男物、土產物其ノ他	同	一	四八	四月十三日	一	十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安東驛一五二號)
八九八	旅具	煙草セツト一、女物セル單衣、キヤラコ猿又 一、簡單服一、ベビー服一、割烹著一	竹行季	一	三三	三月三十日	六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安東驛一五五號)
八九九	旅具	黑色外套一、洗面器一、掛蒲團一、敷蒲團一、 其ノ他	蒲團袋	一	三四	五月四日	四三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安東驛一五三號)
九〇〇	日人女旅具	小切若干、女子供單衣二、毛糸ズボン四、毛糸シャツ三、小枕一、男物シヤツ二、男物ズボン一前部(松原よしの)トアリ	蒲團袋	一	一	四月二十日	四五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安東驛一五四號)
九〇一	滿人旅具	被一、褐一、綿褲一、布鞋二、手套兒一、襪子五、其他	手提式柳條包	一	三五	九月十日	一	一	奉天驛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七三號)
九〇二	旅具	綿入ズボン一、綿入長衣一、支那干麪一	織綠柳行李	一	一五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五四號)
九〇三	日人旅具	シャツ一、ワインシャン三、白紺單衣一、綿單衣一、錦衿三、白洋服一、チヨツキ三、上衣三、絨羽織一、綿羽織一、毛糸手袋一、首卷其他	小形手提柳行李	一	二三	九月五日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八號)
九〇四	日人衣類	反物一、女長襦袢一、餅(紙包)一、罐入海苔一、草履一	赤皮トランク	一	一	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安東驛一五四號)
九〇五	滿人旅具	古綿一、豚毛一、枕頭一	柳條包	一	一	三月八日	一	一	奉天驛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四七五號)
九〇六	鮮人衣類	白綿切一〇、黑布切三、足袋二、ミシン糸六 女上衣五、コテ一、男上衣二、石鑑其ノ他	織綠柳行李	一	一	八十一月三日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七〇號)
九〇七	鮮人旅具	綿入ズボン一、鮮人綿入ズボン一、鮮人綿入長衣二、靴下一打、封筒其ノ他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七號)
九〇八	鮮人衣類	枕頭一、褐子一、皿二、鍋蓋一、布片其ノ他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八號)
九〇九	鮮人旅具	座蒲團一、枕四、ズボン一(季化春トアリ)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一〇	鮮人衣類	高梁一俵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一一	大工	鮮人蒲團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一二	滿人衣類	被一、褐一、被二、婦人下衣一、枕頭二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一三	大工道	小棉褲二、綿短衣六、女小綿長衣一、襪其他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一四	滿人衣類	小棉褲二、綿短衣六、女小綿長衣一、襪其他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一五	大工道	小箱一、小布切一、錫二、カンナ二、其ノ他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一六	滿人衣類	大工道具若干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一七	旅具	小箱一、小布切一、錫二、カンナ二、其ノ他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一八	旅具	大工道具若干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一九	旅具	小箱一、小布切一、錫二、カンナ二、其ノ他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二〇	日人旅具	被一、褐一、小布片一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二一	枯草	被一、褐一、小布片一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二二	日人衣物衣類	(中味)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二三	滿人旅具	半襦袢二、足袋二、毛糸シヤツ一、ミルク石鹼一、紺男物、土產物其ノ他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二四	木書籍	商品賣上帳一、茶臺五、茶盆一、白砂糖一、腰袋一、茶碗一、紺單衣一、哈銘仙一、浴衣二、二尺物指一、綿紗羽織一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二五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二六	木箱	半襦袢二、足袋二、毛糸シヤツ一、ミルク石鹼一、紺男物、土產物其ノ他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二七	木箱	商品賣上帳一、茶臺五、茶盆一、白砂糖一、腰袋一、茶碗一、紺單衣一、哈銘仙一、浴衣二、二尺物指一、綿紗羽織一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二八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二九	木箱	商品賣上帳一、茶臺五、茶盆一、白砂糖一、腰袋一、茶碗一、紺單衣一、哈銘仙一、浴衣二、二尺物指一、綿紗羽織一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三〇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三一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三二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三三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三四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三五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三六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三七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三八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三九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四〇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四一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四二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四三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四四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四五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四六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四七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四八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四九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五〇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五一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五二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五三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五四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五五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五六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五七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五八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五九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九六〇	木箱	伊達卷一、茶葉一、シヤモチ二、タオル一、牛乳瓶等	同	一	一				

九二六	旅具	雜記帳三、國民學校教科書、蒲團一、木口多麻	麻袋	五一十二月三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四五八號)
九二七	日人衣類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四二一號)
九二八	滿人旅具	夏白汗衫八、襪子一、汗衫六、卓子散單三、手提式竹條包	包	一	三二一月三十日	同
九二九	日人女衣類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四六九號)
九三〇	旅人被褥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三五七號)
九三一	滿人衣類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四五六號)
九三二	鮮人衣類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四五三號)
九三三	滿人衣類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四七六號)
九三四	滿人旅具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四三四號)
九三五	日人旅具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四四九號)
九三六	旅具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二五六號)
九三七	鮮人用蒲國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二五六號)
九三八	鮮人衣類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二五七號)
九三九	同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二五八號)
九四〇	旅具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二五九號)
九四一	ハイヒール靴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二五九號)
九四二	鮮人旅具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二五五號)
九四三	滿人旅具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二五七號)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夏蒲團五、夏掛蒲團一、敷布三、丹前一、祿莫	祿莫	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同	紛著(六月二十七日、奉天驛二二五八號)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 張本政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支店 哈爾濱市道外北四道街路西三六號						
二八號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哈爾濱市道外北四道街路西三六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合資會社光武商店移轉						
一康德六年三月五日將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哈爾濱市八區南馬路五三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日新昌合名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哈爾濱市道裡景陽街門牌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 張本政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支店 哈爾濱市道外北四道街路西三六號						
二八號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哈爾濱市道外北四道街路西三六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經理人變更						
一經理人岩崎直記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住所						
移轉於左地						
哈爾濱市道裡區警察街第五一號						
康德六年三月九日登記						
●日新昌合名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 張本政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支店 哈爾濱市道外北四道街路西三六號						
二八號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哈爾濱市道外北四道街路西三六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合資會社光武商店移轉						
一康德六年三月五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哈爾濱市八區南馬路五三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商業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三月五日濱江省牡丹江太平路五番地						
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牡丹江省牡丹江太平路九番地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商業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 張本政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支店 哈爾濱市道外北四道街路西三六號						
二八號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哈爾濱市道外北四道街路西三六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合資會社光武商店移轉						
一康德六年三月五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哈爾濱市八區南馬路五三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商業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 張本政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支店 哈爾濱市道外北四道街路西三六號						
二八號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哈爾濱市道外北四道街路西三六號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支配人變更						
一支配人岩崎直記ハ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住所						
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哈爾濱市道裡區警察街第五一號						
康德六年三月九日登記						

第二回 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回 決算報告（禁轉載）

康德十六年度貸借對照表

借 方 (資產之部)		貸 方 (負債之部)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50,000.00	資 本	100,000.00
未 拨 退 職 基 金	50,000.00	定 積 金	50,000.00
未 拨 退 職 基 金	50,000.00	社 員 退 職 基 金	50,000.00
業 業 權	4,100.00	入 金	4,100.00
金 器 機 器	3,911.61		

合計

第壹回 決算公告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株式會社
日清興信所

取締役社長 尾崎正次郎
専務取締役 玉井憲柏

貸借對照表

棚創寄未未現事工ミ建士
合 卸 宿拂 金務 場設 シン
立舍込 及 所備 機械 及 附屬
勘 勘株 入 預 什 備
計 定費定金金機品品物地

右之通候也

康德九年五月

康德被服株式會社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合計
昭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平省昌黎縣

四平省昌圖縣泉頭村

追而取締役一名補欠選舉、結果河村雅次郎
果潘傑臣再選重任、高島得之當選就任セリ

アント製造株式會社
監査役全員任期満了ニ付改選、

廣州小學日記

七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零八號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政府公報
第二千四百零八號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總務廳參事官 手 島 庸 義 著
經濟部事務官 周 潤 身 譯

滿洲基本法和主義

滿文版出來發賣中！

第一編 總論

第四編 統治之機關

- 第一章 法家
- 第二章 國家
- 第三章 基本法

第二編 國體及政體

- 第一章 總說
- 第二章 輔弼機關
- 第三章 諮詢機關
- 第四章 立法機關
- 第五章 祭祀機關
- 第六章 行政機關
- 第七章 司法機關

第五編 統治之作用

- 第一章 總說
- 第二章 法律
- 第三章 豫算
- 第四章 命條
- 第五章 約令

我滿洲國乃在獨自國家理念下獨創嶄新國家形態之新國家、雖國運日益隆昌、立法事業亦見驚異進步、究以建國日淺、基本法規體系未能充分整備、加以現今人類國家、無論洋之東西、無論其所好惡、莫不皆在由舊自由主義體制轉換為新生全體主義體制、亦即由二分制國家轉換為卡爾、秀密特所謂三重制國家之際、關於國家之學說以及基本法之基礎理論、尤形空前之混亂與動搖。

於此種狀態中、欲為滿洲國基本法作一有組織之論述、可謂至難之事、此書之出版、不過鑑於滿洲國文官考試雖以此茫洋之基本法為應試者之必須科目、但足供參考之書籍甚少、為緩和日夜懊惱興嘆之現狀起見、擬以此書利助一般研究之用、以盡最初之微意。

項	要	發行	四六判	二四〇頁
郵費	定價	一圓八角	二角	
全國各地書店均有代售 或先期寄款直接購訂				

(一九一京新替振)六一路大安興市別特京新

滿洲行政學會 滿洲書籍配給社 (給配)